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1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统称“新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此外, 该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影响。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股东大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①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股东代理人。

⑤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监事代理人。

⑥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

⑦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公司聘请的律师代理人。

⑧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⑨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人员。

⑩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⑫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⑬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⑭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⑮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⑯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⑰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⑱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⑲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⑳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确认参会的其他股东代理人。

⑳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